

证券代码：834472

证券简称：盛世园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变化，公司拟调整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原内容为：“关联资金拆借：余保林、王新珍拟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无偿借款。”

调整后为：“关联资金拆借：余保林、王新珍拟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姓名	预计金额
1	关联担保	余保林、王新珍、余保全、徐道友、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水之林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亿元
2	关联租赁	余保林、王新珍	150 万元

3	关联资金拆借	余保林、王新珍	3,000 万元
---	--------	---------	----------

关联担保情况预计：根据公司对 2017 年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布局，计划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申请新增短期或长期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如借款条件所需，公司董事长余保林、股东王新珍、董事余保全、董事徐道友、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水之林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为公司上述借款行为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设备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关联租赁情况预计：公司的办公场所系董事长余保林及王新珍夫妻二人共同所有，公司作为承租人预计 2017 年共需支付租金不超过 150 万元，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联资金拆借：余保林、王新珍拟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余保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新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
余保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与余保林为兄弟关系
徐道友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余保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水之林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余保林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公司董事长余保林、董事余保全、董事徐道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因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另任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且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宁波水之林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余保林为委派代表；董事余保全与余保林系兄弟关系；股东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徐道友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即以上六位股东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129,130,00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董事长余保林、董事余保全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真实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